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停規字第110006346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南京、精武東(自111年3月1日起)、干城(自111年6月1日起)停車場至114年2月28日止委由竝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第4、6、7條規定。
- 二、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南京、精武東(自111年3月1日起)、干城(自111年6月1日起)停車場至114年2月28日止委由竝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。
- 二、收費時間：24小時。
- 三、收費標準：
 - (一)計時停車：每小時新臺幣20元整，停車時數一律以半小時計費，每30分鐘收費10元，以此類推，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，逾30分鐘以一小時計，入場後10分鐘內離場免收停車費。
 - (二)月票停車：
 - 1、停車場小型車月票：1,200元/月。
 - 2、油電混合車停車月票費用半價優惠。

四、前項停車費率調整時本局另行公告。

局長葉昭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